（上接B005版）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2019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具体情况为：公司七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提议，拟定并审议了本次回购方案，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董事会决定，则可宣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00-800	0.88-1.76	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3,200	36.54	173,673,200	3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679,800	63.46	279,679,800	61.69
合计	453,353,000	100.00	453,353,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3,200	36.54	165,673,200	3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679,800	63.46	279,679,800	62.80
合计	453,353,000	100.00	445,353,0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24,83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5,399.25万元，流动资产359,510.3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3.85%、4.45%，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无减持计划，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辰欣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1月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辰欣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辰欣集团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但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届时辰欣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使用回购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议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辰欣药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19年11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3,353,000股的1.7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但有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9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19/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19年12月3日13: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传　真：0537-2215851-002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RCC”）2019年11月7日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CRCC10219P12127R0L-001

委托人名称：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生产厂名称：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10号

产品名称：200-250km/h燕尾I-A型粉末冶金闸片（C.3/C.4）

规格型号：BSD2501(BZ-B0250-000)CRH5A/5E/5J***；

标准和技术要求：TJ/CL307-2019；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CRCC-00W-001:2018；CRCC-09W-014:2019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次发证日期：2019-11-07　　有效期至：2021-01-04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年度监督结果保持。

二、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意义

本次公司获得“200-250km/h燕尾I-A型粉末冶金闸片（CRH5A/5E/5J)”《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是继“300-350 km/h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CRH380B/BL/CL,CRH3C）”获得正式认证证书并实现销售后，在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认证方面取得的又一次重要进展。本次取得认证，丰富了公司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品种，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动车组产品的认证，对公司市场扩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9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投资人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拟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金属公司、中银资产拟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中银资产拟投资15.41亿元参与债转股。

相关协议已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76）。

近日，金属公司已收到中银资产划付的15.41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及金属公司的影响

目前，金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金属公司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金属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到账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于11月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拟设立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金、银、稀有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贸易，矿山原料、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银制品、有色金属初加工产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互联网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位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由许军先生任筹备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月 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在郴州市设立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由许军先生任筹备负责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3、拟定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1101室；

4、拟定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金、银、稀有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贸易，矿山原料、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银制品、有色金属初加工产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互联网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位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主要目的和影响

设立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经营理念及范围的有效延伸和拓展，拓展供应链相关领域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当前在有色金属，特别是贵金属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互联网用户和互联网平台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业务将更加多元化，形成互联网信息、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加工、仓储配送等业务体系，各大业务之间紧密合作、协同发展。

2、政策法律风险

供应链金融平台作为一个不断创新中的新兴领域，原有的监管体系无完全适用范围，造成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的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范围，未来管理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开展业务，持续跟踪和研究相关政策及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规避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有色金属产业的供应链金融领域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开放相关政策的出台，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持续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研究分析能力和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11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0月 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德宏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成立瑞丽独立核算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德宏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云南省瑞丽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丽爱众燃气”）。有关内容详见2019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9-110）》。

日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瑞丽爱众燃气有关工商登记事宜已完成。最终核准的登记事宜如下：

一、核定名称：瑞丽市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6P5M8W05

三、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广母路65号（奥星世纪S15-106号）商铺一楼一号

四、法定代表人：吴朝广

五、注册资本：